

釋字第六八六號解釋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徐璧湖

本件聲請人聲請就司法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為補充解釋部分，不符合人民聲請補充解釋之程序要件；聲請人聲請解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違憲部分，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均應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不受理。本件解釋，恣意曲解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意旨，而解釋之結果對聲請人復無實益，將本件解釋之適用，建立於要件不明之另一程序，與大法官解釋司法化之制度要求，以及大法官保護人民憲法上權益之基本功能，均屬背道而馳。本席歉難同意，爰提出不同意見書。

壹、本案所涉聲請經過

一、第一次聲請與本院釋字第五八六號解釋之關聯

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其因證券交易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度判字第四八號判決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以下簡稱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三條、第四條等，逾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授權範圍，有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疑義，經本院大法官書記處編為會台字第七六二六號聲請案件（註一）。

本院就另聲請人林學 等四人聲請解釋憲法案件，作成本院釋字第五八六號解釋（以下簡稱第五八六號解釋），於同月十七日公布。該號解釋宣告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三條第二款：「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表決權股份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公司或擔任過半數董

事、監察人或董事長、總經理之公司取得股份者」亦認定為共同取得人之規定及第四條相關部分，牴觸憲法，應自該號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註二）。

嗣九十四年四月八日本院大法官第一二六〇次會議，就本件聲請人聲請之會台字第七六二六號聲請案件決議，以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三條之違憲疑義，業經第五八六號解釋闡釋甚明，並無再為解釋之必要；同要點第四條等並非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度判字第四八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等由，認會台字第七六二六號聲請案件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在案（註三）。

二、第二次聲請經過

本件聲請人依據第五八六號解釋，向最高行政法院對於同法院九十三年度判字第四八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同法院九十六年度判字第二〇一九號判決，以聲請人非該號解釋之聲請人，不符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以下簡稱第一九三號解釋）意旨，無從據此提起再審之訴，而駁回其再審之訴。聲請人乃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再審之訴判決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侵害其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提起再審之訴之訴訟權，以及違反憲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並認第一九三號解釋應予補充，聲請解釋憲法及補充解釋，經本院大法官書記處編為會台字第九六〇八號聲請案件。

貳、第一九三號解釋所涉聲請經過及其規範內涵

第一九三號解釋案之聲請人魏萬成，認行政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七十年度判字第一三六六號判決，所適用之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等規定違憲，於七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聲請解釋憲法；嗣又認同法院七十一年度判字第七四八號判決，所適用之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規定違憲，於同年八月五日聲請解釋憲法。前一聲請案件作成本院釋字第一八〇號解釋，於七十二年五月六日公布，諭知土地增值稅款，應向獲得土地自然漲價之利益者徵收，始合於租稅公平之原則。後一聲請案件作成本院釋字第一九〇號解釋，於七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公布，於解釋理由書諭知：「至未依規定期限報稅，經主管機關核課土地增值稅，其因自然漲價所生之差額利益，應向獲得該項利益者徵收，業經本院釋字第一八〇號解釋有案，併予說明。」以示聲請人於該聲請案件中之該部分聲請符合法定要件，因未合併審理，故於釋字第一九〇號解釋重述釋字第一八〇號解釋意旨，使釋字第一九〇號解釋之聲請人取得與釋字第一八〇號解釋之聲請人相同之地位（相關聲請解釋憲法及補充解釋案件之情形參見附表所示）。是第一九三號解釋所稱「其於解釋公布前先後提出符合法定要件而未合併辦理者」，即指前述釋字第一九〇號解釋所諭知之情形，而使釋字第一八〇號解釋之效力及於釋字第一九〇號解釋之聲請人。

至同一聲請人或不同聲請人，有數案件發生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於解釋公布前分別提出聲請解釋，其中之一聲請案件經大法官作成解釋，而其餘聲請案件經大法官決議其聲請為不符合法定要件而不受理者，其情形與釋字第一九〇號解釋曾諭知聲請人於該聲請案件中與釋字第一八〇號解釋相關部分之聲請符合法定要件之情形顯不相同，自不屬於

第一九三號解釋之規範內涵。

參、本件聲請不合法，應不受理

一、關於第一九三號解釋之補充解釋部分

(一) 人民聲請補充解釋之要件

人民就本院解釋聲請補充解釋之要件，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未設明文規定，而係依據本院大法官決議所形成（註四）。

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院大法官會議第六〇七次會議決議：「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註五），予以解釋。」並經本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引用之。又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院大法官會議第九四八次會議決議：「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法官會議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

審查決定聲請人所為補充解釋之聲請應否受理之標準，為聲請是否「確有正當理由」，所謂「正當理由」，係指聲請人提出充分之理由，足認先前之解釋有應予補充解釋之必要而言；如先前解釋之內容已闡釋甚詳，尚無文字晦澀或論證遺漏之情形，即無補充解釋之必要。因此「有無補充解釋之必要」，為補充解釋之特別程序要件（註六）。

(二) 本件聲請補充解釋第一九三號解釋部分不合法

1、第一九三號解釋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且

無補充解釋之必要

第一九三號解釋作成以前，人民聲請解釋之個案救濟效力只及於據以聲請之單一案件，對於同一聲請人於解釋公布前，另有數案件發生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先後提出符合法定要件之各案件，因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並無聲請人得合併聲請解釋之規定，而未予合併辦理，致聲請人個案救濟效力之範圍過狹，故第一九三號解釋闡示：「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文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旨在使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者，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聲請人如有數案發生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應合併聲請解釋；其於解釋公布前先後提出符合法定要件而未合併辦理者，當一併適用。」使聲請人於解釋公布前先後提出符合法定要件之各聲請案件，均得併案審理，該解釋效力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各案件，聲請人均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該號解釋闡述甚詳，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

嗣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院大法官會議第八〇六次會議決議：「多數當事人基於不同確定判決，對於同一法律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應各立一案號，由最先提出審查報告之審查小組主辦大法官主辦，其餘案件併案處理，主辦大法官應計多數輪次。」已確立不同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之各案件，應併案處理之機制，且司法院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分案要點第六點亦有相同之規定。是不論同一或多數聲請人於解釋公布前，有數案件發生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先後提出符合法定要件之各案件，均應併案處理，並為解釋效力所及。就此而言，第

一九三號解釋亦無補充解釋之必要。

2、本件爭議問題無從以補充解釋第一九三號解釋解決之

本件聲請人聲請解釋之爭議問題，乃已作成解釋之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既未合併辦理，且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不符合法定要件而以不受理駁回者，應否予以救濟，以及如何救濟之問題。此一問題不在第一九三號解釋規範內涵之內，已如前述，自無從經由對該號解釋為補充解釋解決此一問題。且聲請人於其聲請解釋案件經本院大法官決議不受理後，常另以聲請表示不服，本院大法官均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對於本院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案件，並無不服之規定，作為不受理上開對於本院不受理決議之聲請（註七），足徵本院釋憲實務上，迄無聲請將本院不受理決議廢棄、撤銷或變更之救濟制度，該決議有形式確定力（註八）。

綜上所述，本件聲請補充解釋第一九三號解釋部分，聲請人未具體指明該號解釋有何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處，且本件並無補充解釋之必要，其聲請補充解釋非有正當理由，應不受理。

二、關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聲請部分不合法

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於第五八六號解釋公布前，已就同一法令牴觸憲法之憲法疑義提出聲請，但未受併案處理，致不能依行政

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請求救濟，該條項違反憲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侵害其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提起再審之訴之訴訟權云云。惟查上開行政訴訟法係規定，本院解釋之聲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而本件聲請人以其因本院大法官未將其聲請案件合併該解釋之聲請案件處理，致本件聲請人非屬該解釋之聲請人，而主張其提起再審之訴之訴訟權受侵害，是未具體指摘上開行政訴訟法規定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何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此部分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亦應不受理。

肆、本件補充解釋第一九三號解釋部分無必要、部分未附理由

本件多數意見通過之解釋文謂：「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應予補充。」混淆本院解釋之效力與本院解釋之程序。

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其聲請符合法定要件，而未合併辦理者，在解釋作成前，應依前述本院大法官會議第八〇六次會議決議及司法院大法官審議解釋案件分案要點第六點併案處理，而無補充解釋之必要。若該聲請案件業經本院大法官決議，以其聲請不合法而不受理者，則須先推翻該不受理決議之確定力，而涉及是否創設「再審程序」予以救濟，始得將該不受理決議廢棄

或撤銷，再重行決議該聲請案件原係符合法定要件。此與第一九三號解釋係就同一聲請人如有數案發生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於解釋公布前，先後提出符合法定要件而未合併辦理，惟已以解釋認定聲請符合法定要件之情形迥異，前開已決議不受理之情形，顯非第一九三號解釋之規範內涵，本件解釋曲解擴張第一九三號解釋之範圍，且僅以「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一語含混帶過。

多數意見大法官如欲使本件解釋適用於本件聲請人聲請解釋之個案，勢必須先推翻大法官於九十四年四月八日本院大法官第一二六〇次會議，就會台字第七六二六號聲請案件所為於法不合應不受理之決議，而變更為「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此種同一司法機關推翻本司法機關先前確定決議之程序性質，應相當於「再審程序」。惟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就大法官解釋之「再審程序」，未設任何規定，而本件解釋就現任大法官如何推翻先前大法官所為決議之聲請要件及程序，均付闕如，遽然草率作此重大變革，而未附任何理由或說明，實屬嚴重疏失而有違職責。

伍、本件解釋之結果對本件聲請人並無實益

本院解釋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者，因期限屆滿前該違憲法令仍屬有效，則其聲請人對於原因案件仍不得請求救濟（註九）。

本件聲請人於本件解釋公布後，如聲請大法官撤銷前述本院大法官第一二六〇次會議關於會台字第七六二六號聲請案件於法不合應不受理之決議，而變更為「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且獲大法官依不確定之程

序重行決議「會台字第七六二六號聲請案件符合法定要件」，而使第五八六號解釋，對聲請人第一次提出之會台字第七六二六號聲請案所依據之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度判字第四八號判決「亦有效力」。聲請人再向最高行政法院對於前述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縱有再審理由，惟因第五八六號解釋之聲請人尚無從依據該號解釋請求救濟，已如前述。則原再審判決駁回前再審之訴之結果為正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規定，最高行政法院應以判決駁回本件再審之訴。此一結果，為多數意見所明知，惟仍執意為本件解釋，徒增訟累，浪費司法資源，與大法官保護人民憲法上權益之基本功能亦有未符，實屬莫名。

註一：參見司法院公報，第四七卷、第六期，二〇〇五年六月，頁三四。

註二：參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十七），司法院，二〇〇五年六月，頁七八五、七八六、七九二至七九六。

註三：參見註一，頁三二、三四。

註四：吳信華教授認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並無直接之法律效力，補充解釋之受理既乏法定依據，即與憲法訴訟的列舉原則似有未符。參見吳信華，論大法官釋憲程序中的「補充解釋」，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二〇〇九年十月，頁三一—二。

註五：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一、

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上開條款於八十二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僅將「人民」修正為「人民、法人或政黨」，其餘內容未更動。

註六：參見彭鳳至，司法院大法官憲法解釋之效力—兼論大法官憲法解釋一般拘束力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一條規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之效力，月旦法學雜誌，二〇〇八年十月，頁一一五。

註七：例如會台字第九一五三號、第九三六五號、第九五六三號、第九九三五號、第一〇〇一七號、第一〇一〇一號不受理決議（參見司法院公報，第五十二卷、第一期，二〇一〇年一月，頁一二一、一二二；第五十二卷、第六期，二〇一〇年六月，頁八五、八六；第五十二卷、第二期，二〇一〇年二月，頁一三二、一三三；第五十二卷、第十二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頁八〇；第五十三卷、第一期，二〇一一年一月，頁三三、三四；第五十三卷、第二期，二〇一一年二月，頁一三七）。

註八：參見彭鳳至，註六文，頁一一三。

註九：本院解釋往後發生效力的原則，有一重要例外，即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闡釋：「人民聲請解釋，經解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益者，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許可人民聲請解釋之規定，該解釋效力應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確立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即原因案件）具有溯及生效之個案救濟效

力，以鼓勵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保障其基本權利，並落實基本權利直接發揮保障功能。惟本院解釋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者，因期限屆滿前該違憲法令仍屬有效，則其聲請人對於原因案件仍不得請求救濟。此種聲請人聲請解釋違憲，解釋有理，卻其原因案件救濟無門之現象，實不合理，頗生滋議，雖本院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以院台大一字第九七〇〇二三八七二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法律或命令與憲法牴觸而應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除原因案件外，各級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律或命令。但憲法法庭之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聲請之案件，經憲法法庭諭知法律或命令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者，該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諭知之意旨請求救濟。」對上開情形有所補救，而能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彌補現行法之不足，惟迄未完成立法程序。

附表

魏萬成聲請司法院解釋經受理並作成解釋之案件

助理 鄭伊玲製作

釋字	第 180 號	第 185 號	第 190 號	第 193 號
解釋公布日	72 年 5 月 6 日	73 年 1 月 27 日	73 年 11 月 2 日	74 年 2 月 8 日
收案日 (會台字案號)	71 年 3 月 15 日(第 1658 號)	72 年 10 月 11 日(第 1838 號)	71 年 8 月 5 日(第 1749 號)	1、73 年 1 月 6 日(第 1858 號) 2、73 年 8 月 4 日(第 1983 號)
確定終局裁判	行政法院 70 年度判字第 1366 號判決	行政法院 72 年度判字第 1004 號判決 ¹	行政法院 71 年度判字第 748 號判決	1、行政法院 72 年度裁字第 510 號裁定 2、行政法院 73 年度裁字第 399 號裁定 ²
解釋客體	1、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 2、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9 條	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610 號判例	平均地權條例第 48 條第 2 款	1、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 2、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 3、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610 號判例

¹ 本判決為聲請人於司法院釋字第 180 號解釋公布後，依據該號解釋意旨，對行政法院 70 年度判字第 1366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行政法院所為之判決。

² 行政法院 71 年度判字第 748 號判決作成後，聲請人多次向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迭經同法院 71 年度判字第 1601 號判決、72 年度裁字第 157 號、72 年度裁字第 510 號、72 年度裁字第 648 號、73 年度裁字第 147 號、73 年度裁字第 399 號裁定駁回在案。聲請人遂以其中 72 年度裁字第 510 號及 73 年度裁字第 399 號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